

東方設計學院資訊系統業務人員保密條例暨切結書

茲立書人

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，善盡職務上資訊

保密的義務：

- 一、資訊系統業務人員承諾於本校聘任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期滿或終止後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。
- 二、因校內事務所需，需轉送、傳達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時，應依校規以及本校標準作業程序處理，不得委由未受授權之第三方代理。
- 三、非經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、告知、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，或對外發表或出售。
- 四、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，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、校規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。如有違失，需依法負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